

國立陽明大學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程委員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96 年 10 月 31 日 (星期三) 下午二時正

開會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持人：魏教務長耀揮

紀錄：郭玉秋

出席者：許萬枝院長、范明基主任、施富金院長、于 漱老師、
邱爾德院長、陳一村老師、李建賢院長 (陳震寰主任代)、
陳震寰主任、張哲壽院長 (季麟揚老師代)、季麟揚老師、
黃怡超主任、許秀枝助教、王上柏同學、蔡孟穎同學

列席者：張博論老師、蔡美文老師、林姝君副教務長、蔡怡怡秘書、
何秀華組長、郭玉秋組長

壹、主席致詞(略)。

貳、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各學系修業辦法中明訂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 96 年 9 月 19 日「96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行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二、為提升本校學生英語文能力，請各學系於修業辦法中明訂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或其他同等級測驗)檢定合格』規定。請於 96 年 10 月 22 日前將修訂之相關修業法規，送交教務處課務組彙整後，提校級課程委員會議討論。
- 三、檢附本校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如附件一 (第 1-2 頁)。
- 四、另檢附 12 所一流大學英文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參考，如附件二 (第 3-5 頁)。

決議：

- 一、暫不硬性規範，惟仍依第 30 次教務會議通過之「國立陽明大學各學系修讀英文課程相關規定及免修標準」辦理，並加強配套鼓勵措施。
- 二、請通識教育中心於考前開設英檢密集輔導班。

提案二

提案單位：課務組

案由：為規範本校校內學期考試學生應遵守之事項，特訂定「國立陽明大學生考試試場規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規則業經 10 月 25 日教務處處務會議修正通過。
- 二、檢附檢附「國立陽明大學生考試試場規則」如附件三 (第 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議決。

提案三

提案單位：陽明大學護理學院

案由：增修本學院護理學系「護理學系學生選修課程應行注意事項」，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陽教課字第 0960003788 號函辦理。

二、因時間關係，本次會議通過後將提 96 年 11 月 29 日護理學院第二次院務會議備查。

決議：撤案。

提案四

提案單位：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

案由：修訂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大學部課程及學生修業注意事項。

說明：

一、九十六年九月十二日系務會議通過

二、物理治療學系暨研究所於 96 學年度起與復健科技輔具研究所正式合併為物理治療暨輔助科技學系」（以下簡稱本系）。

（一）、本系大學部新課程的規劃內容，請參見附件四（第 7—8 頁）說明。

（二）、本系大學部課程重新規劃後的變動，請參見附件五（第 9—14 頁）之新舊課表對照表。

（三）、配合課程重新規劃，相關之修業規定亦配合修改，請參見附件七（第 15—17 頁）之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注意事項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決議：修正後通過，自 96 學年度入學新生開始實施。

提案五

提案單位：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案由：「生醫資訊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草案)」暨「生醫資訊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課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生物資訊研究所」與「衛生資訊與決策研究所」自 96 學年度整併後改名為「生物醫學資訊研究所」。

二、依「國立陽明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二款應審議其課程規劃及課程內容。

三、檢附「生醫資訊所碩士班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七（第 18-21 頁），暨「生醫資訊所博士班修業辦法(草案)」如附件八（第 22-26 頁）。

決議：修正後通過，送教務會議討論議決。